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严春永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徐小宁、游雄威认为严春永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任严春永为总经理是基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此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吴鹏程认为总经理人选应选择熟悉行业人士为宜，故持保留意见。

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是基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徐小宁、游雄威、吴鹏程

2022年8月26日